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 10 号楼
装修工程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苏州市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 10 号楼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 10 号楼装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10 号楼 。

3. 工程承包范围：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10 号楼装修工程，具体详见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零角零分（¥ 1388888.00 元）；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地　址：南通市西寺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账　号：3200164273605250562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6692114120J

地　址：吴中区光福镇福坤路 5 号 6 幢 176 室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051266950149

开户银行：　建行苏州光福分行

账　号：3225019945460000017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双方协商解决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

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答疑（含工程量清单）；（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或预算书；（10）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及形式：由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天业主现场交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水电线路按现有条件，其余接入的事项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省、市及行业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南通市文明工地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沈军；

身份证号：3205861990060558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0410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3）1022470；

联系电话：18651077177；

电子信箱：874661879@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坤路 5 号 6 撞 17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次 1 万元人民币进行罚款，从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 5 天内交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账户，如延期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必须指派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人员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正式人员，如业主单位发现主要管理人员有挂靠现象，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响应供应商的施工。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罚没履约保证金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时提供；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每发生一人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50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由总监或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扣违约金壹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违约金 1 千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采购人保留项目变更或分包的权利。】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行业规定。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确有必要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并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差于总包合同的付款方式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金额：按采购文件要求 ②形式：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③承包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依据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医院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规定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 。相关要求及处罚措施详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规定》。如有违反，按规定接受处罚。施工现场垃圾必须及时装袋并清运出院，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合同款（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后三天内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周、月进度计划。每周、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上述文件后3日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日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报施工总进度计划， 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疫情期间的工期自行考虑，不得申请延期和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因其他原因延误工期，按延期每天扣违约金伍仟元；若超过十五天，则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的20%，并按延期1000元/天加罚，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见本文件要求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经发包人认可的其它变更。

10.2 变更程序

现场签证和变更若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承包人应在14天内提出价款变更报告；逾期不报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发包人则视为是承包人的让利，不予增加；若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则属于发包人自行核减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追诉。

发包人有权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后方可生效。同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单实施与执行。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并依据成交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浮率的计算需扣除采购人相应的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部分）。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___/。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施工机械（退）场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如有）、甲方另行分包项目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如有）、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政策性风险、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所有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人要求并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认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办理《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确定。

（3）当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包含增加项目或减少项目）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 Q1×P0；

b）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L+10%≥L1≥L-10%范围内时，S= Q1×P0；

c）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且L1>L+10%或L1<L-10%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P0>P2×(1-（L-10%)）时，S=1.15Q0 ×P0 +(Q1-1.15Q0) ×P2×(1-L)；

②当P0<P2×(1-（L+10%)）时，S=1.15Q0 ×P0 +(Q1-1.15Q0) ×P0(即S= Q1×P0)。

d）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或项目取消，且L1>L+10%或L1<L-10%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P0>P2×(1-（L-10%)）时，S=0.85Q0 ×P0 +（Q1-0.85Q0）×P0(即S= Q1×P0)；

②当P0<P2×(1-（L+10%)）时，S=0.85Q0 ×P0 +（Q1-0.85Q0）×P2×(1-L)。

定义 ：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1-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1- P0÷ P2）×100%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价格调整的确认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业务联系、现场施工条件、违约行为等原因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和工期调整的，均应通过办理《工程设计变更审批表》、《认质认价单》或《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的途径，明确工程价款调整或工期调整事宜，只有办理《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依据和工期延长的依据，未经办理《认质认价单》或《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发包方一律认为该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和工期调整。只有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不变的事项，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为依据调整合同价款。

《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等应及时办理，一事一签，不得事后补签。

当应计量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还没有完成计量、确认手续的，受益人要主动、及时督促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特别是对于隐蔽工程，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申报（如有），否则发包人对调增价款不予认可。对于其他增补，承包人要在事情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申报、确认手续，监理、发包人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办妥审定手续。每次工程例会，承包人、发包人就《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进行核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定。

12.3.2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发包人支付 10%的预付款（付款基数：中标价减去暂列金额）；

2、项目实施完成、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价款（付款基数：中标价减去暂列金额）的 70%（含发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审定价的 95%；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支付剩余款项（审计金额的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审计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发包人复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

16 号）和《关于加强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391 号）及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农民工工资表及相关配套材料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工资款项支付；

②发包人按核定金额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双控账户（拨付工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应付价款的 20%）。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及档案馆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依据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0.5%/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0.5%/ 天。

13.2.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逾期未退出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清退或委托第三方清退，所需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依据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依据审计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依据审计规定。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期限： 委托审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15.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如未产生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

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未能验收合格，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据质量保修书，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3.2 修复通知/。

15.3.3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4 承包人出入权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如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合格后，罚没履约保证金的30%不退还，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的30%，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

（1）工程结算约定：

①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定额用量结算。

②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采购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响应报价扣除。

（2）在施工过程中的开槽、埋管、堵补费，吊顶、隔墙侧板的封堵压条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为完成单项工程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应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3）承包人现场勘查，拆除费用一次包定不再调整。响应供应商应对现场情况自行勘查，报价时应考虑完成施工项目所产生的材料上下运输费。

（4）为了不影响医院的正常生活所采取的各项防护围挡等措施项目费由各响应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报价总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竣工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对全部工程区做一次全面卫生保洁；

（6）承包人响应时递交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并应严格执行，否则按承诺书内容进行处罚。因施工期间包含节假日，且假日期间计算工期工日数，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人员工资和其他工程费用等情况而造成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等纠纷，也不得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竣工验收迟延、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如出现上述情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承包人确保不会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影响，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相关问题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